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应急”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我们对公司及公司确定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向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现金收购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结合自身的定位和行业特点，实施本次项目收购，加快品种结构调整，以拓宽战略发展空间，提高综合竞争力。本次收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企业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事项。

（二）本次收购已聘请资质中介进行相关调查、审计和评估，并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董事会批准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三、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解决了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褚国弟

2019年11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振宇

2019年 11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芳

2019年11月12日